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街道四二路、块南线养护工程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施工或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潭街道四二路、块南线养护工程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城交通设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91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有限公司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长城交通设施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0 年 8 月 16 日

